

关于敦煌市七里镇 2025 年生态治理拦沙堤以工代赈 项目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公示

项目名称：敦煌市七里镇 2025 年生态治理拦沙堤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dhs1202509180001

招标人：敦煌市七里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经 2025 年 09 月 19 日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核查，第一中标候选人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曹海阳，在另一个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且本项目中标后未能从其他项目撤离，经向行政监管部门上报，取消其中标资格。

2025 年 09 月 25 日我单位向第二中标候选人甘肃安昌建设有限公司发出“关于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告知函”并告知其核查资质资料合格后，将顺延其为中标人。

甘肃安昌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向我单位提交了要求提供的核查资料以及“接受中标顺延的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可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现拟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甘肃安昌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二、公示内容

1. 原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原因：项目经理存在在建工程。

2. 拟顺延中标人信息

第二中标候选人：甘肃安昌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5490237.5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零贰佰叁拾柒元伍角贰分）

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如营业执照、施工资质、信用记录、完税社保资料、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存在在建工程已做变更）相关证明材料等）。

3. 顺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不少于 3 日历天。

四、异议与投诉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有效证据及联系方式。

2. 异议材料提交地址：

招标人：敦煌市七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敦煌市七里镇昆仑桥东侧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1821967885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敦煌市漳县家园

联系人：张艳玲

联系电话： 17745880278

3. 逾期或未提供合法依据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